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审批〔2025〕49号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南安市码诗溪、梅山溪 小流域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你站《关于南安市码诗溪、梅山溪小流域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的函》（南水保〔2025〕12号）收悉。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业主

南安市码头镇人民政府、梅山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一）建设地点：码诗溪、梅山溪小流域，涉及南安市码头

镇、梅山镇。

（二）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

码诗溪小流域：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33.03hm^2 ，其中封禁 430.32hm^2 ，坡耕地治理 2.71hm^2 （整修山边沟梯田 2.71hm^2 ），配套建设蓄阶廊系统 72m ，沉砂池 7 口；水土保持园 1 座；建设生态水系 1.41km ，包括新建生态护岸 1066.43m ，清淤清障 1410.79m 。

梅山溪小流域：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42.00hm^2 ，其中封禁 415.37hm^2 ，补植 10.67hm^2 ，坡耕地治理 15.96hm^2 （整修水平梯田 12.57hm^2 ，整修山边沟梯田 3.39hm^2 ），配套建设蓄阶廊系统 263m ，机耕路 503m ，排水沟 503m ，沉砂池 21 口；水土保持园 1 座；建设生态水系 1.04km ，包括新建生态护岸 1257.26m ，清淤清障 1040m 。

（三）投资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26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35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0.26 万元。总投资含封禁管护 46.61 万元、坡耕地治理 51.84 万元、建设生态水系 244.06 万元、水土保持园 80.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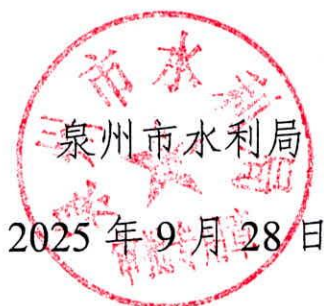
三、有关要求

（一）请你站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组织验收。

(二)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

(三)请你站加强资金监管，督促项目业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同时要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若发生设计变更的，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报我局审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泉州市财政局，南安市码头镇人民政府、梅山镇人民政府。

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